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1、资产负债率未来可能升高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49%、59.46%和61.33%，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55%、57.27%和59.7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为满足公司各产业板块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的负债规模可能升高。另外，资产负债率的升高可能影响到公司的再融资能力，增加融资成本。因而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合理选择融资形式，确保财务结构整体稳健。

2、公司受限资产相关风险

截至2024年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632,184.4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77%。公司受限资产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地产项目、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基本为融资抵押形成。如果公司该部分资产因融资问题产生纠纷，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公司的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押债权。若未来公司受限资产大幅度增长，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后续融资以及抵押资产的正常使用。

3、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

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截至2024年年末，公司土地储备充足，公司充足的优质储备项目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基础，但后续的项目开发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在新能源方面，公司在建未运营和拟建风力发电项目和光伏发电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在建、拟建的房地产项目和发电项目后续资金需求较大，可能会新增债务融资规模，从而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财务报表.....	3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绿发 01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绿发 01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绿发 02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绿发 03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 绿发 01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3.20 亿元的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绿发 02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5.90 亿元的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绿发 01、23 绿发 01、23 绿发 02、23 绿发 03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绿发 01、24 绿发 02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 绿发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3 绿发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3 绿发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3 绿发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24 绿发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4 绿发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2 绿发 01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23 绿发 01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23 绿发 02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投资者
23 绿发 03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投资者
24 绿发 01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24 绿发 02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4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绿发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Gree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CGDG
法定代表人	孙瑜
注册资本(万元)	4,499,607.65
实缴资本(万元)	4,499,607.65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2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cgdg.com/
电子信箱	lnjtcwzjc@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斌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院1号
电话	010-85727165
传真	010-85727799
电子信箱	lnjtcwzjc@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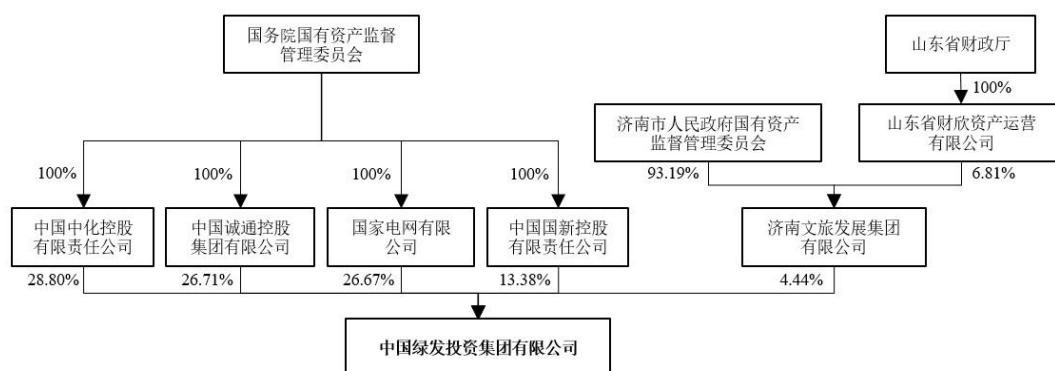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5.56%，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职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许高峰	董事	上任	2024年9月	2025年3月
董事	刘宇	董事长	离任	2024年9月	2025年3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1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孙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孙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蓝海、许高峰、王豹、陈勇、修龙、栗宁、孙文燕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无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斌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军、尹衍利、付明翔、李斌、邵长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绿发）是一家股权多元化的中央企业，接受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成立以来，公司以绿色发展为主题，践行“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以新能源、房地产、文旅商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发展方向，打造绿色低碳为主的综合型领军企业，建设世界一流绿色产业投资集团。

新能源板块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即推动能源消费革命、能源供给革命，能源技术革命、能源体制革命，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以“做强科技，做优质量，进而实现做大规模”为总体思路，推动产业链延伸拓展、价值链向高端迈进，打造资产优良、业绩优秀的综合型绿色能源产业群，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到“十四五”末，建设运营装机容量3000万千瓦，依托上市平台公司，进一步推动绿色能源产业做强做优做大。

房地产板块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绿色低碳理念促进低碳城市建设，打造行业领先的健康家园产品，助力城市低碳排放、零碳排放，形成健康、简约、低碳的城市建设和居民生活方式。

文旅商业等产业板块贯彻落实“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要求，重点发展高端酒店和大型生态文旅度假区，加快打造以高端商办物业、健康养老、度假俱乐部、主题娱乐、特色商业、全国换住为核心的幸福产业“1+6”一流平台体系，建设国际一流绿色资产管理和服务企业。

战新产业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聚焦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实施创新驱动，加强产业协同，积极打造世界级液化空气储能示范项目，成立双碳研究发展中心，重点研究和规划自同步电压源友好并网技术，熔盐储热储能、锂

离子电容器、绿色能源+数据中心、新材料、碳资产管理等新兴产业，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新突破，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培育绿色低碳增长新引擎。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新能源发电行业概况

电力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和支柱产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电力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

随着全球煤炭、石油等不可再生能源日趋紧张、环境保护压力愈来愈大，世界各国不断寻找新的能源利用途径，其中风力发电行业由于其技术成熟性以及发电成本上的优势已成为世界增长最快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之一。

由于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的日益关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相比其他可再生能源，未来风电在技术成熟、成本优势、以及建设期短、对需求反映较为灵活等方面的优势将继续存在，规模化发展的经济优势也将进一步显现；在世界各国对风电发展持续给予政策支持、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的背景下，风电发展仍将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我国光伏行业在近年来经历了显著的发展，成为全球光伏市场的领导者。2024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到277.17GW，同比增长28%，创下历史新高，光伏发电量在全国能源结构中的占比逐年提升。展望未来，中国光伏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将推动行业进一步发展。智能光伏和分布式光伏系统预计将成为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推动行业向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成本迈进。

（2）房地产行业概况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其发展态势关系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金融安全。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我国房地产行业呈现周期性、资本密集型、政策敏感度高、地域性明显的特点。房地产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短周期主要体现在与宏观经济互为因果影响，长周期主要体现在人口变化、迁移规律及城市发展规律上。房地产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具有土地支出资金总量大，建安成本支付复杂及大额特征，这对企业的资金规模、流动性、资金运营水平有较高要求。房地产行业具有政策敏感性特征，房地产的发展能有效拉动钢铁、水泥、建材、建筑施工等相关产业，对一个国家和地区整体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因此，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十分关注，相应的管理和调控力度也较大。政府既可以通过金融等间接手段影响房地产市场，也可以直接通过行政干预的方式调控市场，同时，中国各级政府控制了全国土地，作为市场唯一卖方，房地产企业对各类土地政策高度敏感。房地产行业还具有显著的地域性特征，房地产产品为特殊商品，价值主要取决于所处区位，区位涵盖不同城市、同一城市不同区域、土地对各类稀缺资源（教育、医疗、休闲等）的占有等不同要素。

（3）现代服务业概况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动力从原来主要依靠工业转向工业和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和新动力。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服务业发展，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和培育服务业经济，服务业实现快速增长，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和吸纳就业的主导力量。2024年，我国第三产业增加值76.6万亿元，增长5.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6.7%。近年来，我国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深化，但总体上看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质量还不高，专业化、社会化程度还不够，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现代服务业尚存较大发展空间。

（4）公司的行业地位

中国绿发深入贯彻党中央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工作部署要求，以“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为使命，聚焦主责主业，大力开展绿色能源、绿色科技等绿色低碳产业投资，积极实施低碳城市等城乡开发运营管理，广泛开展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加快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探索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新路径，形成了全国性产业布局。

新能源板块布局青海、新疆、甘肃、河北、江苏、内蒙古等12个资源富集省份，在建、运营电站65个，在建、运营装机容量2300万千瓦，业务范围包括陆地风电、海上风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储能等。中国绿发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电网发展规划，坚持海陆齐发、风光并举、多能互补，以自主投资开发为导向，不断培育壮大产业规模，到“十四五”末，建设运营装机容量3000万千瓦，依托上市平台公司，进一步推动绿色能源产业做强做优做大。

房地产板块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服务区域协调发展，以绿色低碳理念促进低碳城市建设，打造行业领先的健康家园产品，以绿色建筑推广、绿色技术创新及建筑施工清洁化助力城市低碳排放、零碳排放，为节约集约、生态宜居、和谐发展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贡献力量，推动形成健康、简约、低碳的城市建设和居民生活方式。中国绿发开发的绿色地产项目覆盖全国27个城市，先后打造了济南领秀城、重庆星城、北京顺义新城、海南三亚湾新城、文昌山海天等区域标志性项目，有力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百姓安居乐业。

文旅商业等产业板块聚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布局高端酒店、文旅度假、特色商业、物业服务、健康养老等业务，致力于建设国际一流绿色资产管理和美好生活服务企业，以高质量产品和优质服务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酒店产业与万豪、洲际、希尔顿等国际酒店管理集团实行战略合作，高标准打造以新疆、上海、九寨酒店集群为代表的精品标杆项目，助力中国酒店产业高质量、国际化发展。运营聚焦绿色发展主线，倡导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管理理念，为客户提供舒适、安全、健康的绿色服务。文旅度假精选得天独厚的生态旅游资源，建设世界一流的“华美胜地”度假品牌。华美胜地汇聚顶级绿水青山资源，集合户外探险、主题娱乐、亲子成长、运动健康、精奢住宿、商业休闲、文化艺术等多元业态于一体，打造一流“国潮品牌”，提供一站式高品质美好度假生活场景。目前落位千岛湖华美胜地、长白山华美胜地、九寨华美胜地。谋划打造布局全域的新疆华美胜地度假集群，助力新疆旅游提档升级。商业项目在济南、天津、北京、重庆、文昌等地发展大型商业综合体、特色风情商业街等，打造具有知名度和美誉度的贵和商业品牌。探索零碳排放建筑和低碳园区，打造健康办公和娱乐空间，目前已实现7家商业项目“绿色商场”认证。物业累计服务70余万业主，连续多年获得“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TOP15”称号，70余个物业项目完成“绿色社区/绿色楼宇”星级评定，致力于打造覆盖高端写字楼、综合体、产业园等业态的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全业务链综合型商办物业管理运营平台。

战新产业投资板块以国家重大发展需求为导向，以“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绿色、低碳、健康、科技方向，围绕“双碳”战略带来的新机遇，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加强产业协同和深度融合，积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培育绿色低碳新的增长引擎，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国绿发作为联合共建核心企业参与的我国“双碳”领域首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建筑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中心正式获得科技部批复。中国绿发自主研发并投资建设的青海省6万千瓦/60万千瓦时液态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在格尔木市正式开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液态空气储能领域发电功率世界第一、储能规模世界最大的示范项目。中国绿发首台应用自同步电压源友好并网技术的风电机组在甘肃瓜州干河口南北风电场并网试运行，该技术的应用有助于大幅提升风电场的弱电网运行能力及对电网暂态频率和电压的支撑能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 主营业务小计	273.80	161.29	41.09	98.01	358.52	224.54	37.37	98.33
房地产	196.03	117.35	40.14	70.17	282.31	179.66	36.36	77.43
新能源	37.98	17.39	54.21	13.60	36.22	17.07	52.87	9.93
文旅物业	37.88	25.78	31.95	13.56	38.24	26.75	30.06	10.49
其他	1.91	0.77	59.64	0.68	1.75	1.07	38.88	0.48
2. 其他业务小计	5.57	5.97	-7.19	1.99	6.10	7.47	-22.56	1.67
合计	279.37	167.26	40.13	100.00	364.62	232.02	36.3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住宅销售	房地产	155.03	106.27	31.45	-41.02	-36.08	-14.42
电力销售	新能源	37.98	17.39	54.21	4.86	1.88	2.53
酒店客房销售	文旅物业	13.41	3.57	73.38	-3.46	3.78	-2.47
合计	-	-	-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房地产板块住宅销售收入、成本同比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积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新能源产业及战新产业投资规模，在地产项目投资方面更加谨慎，房地产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毛利率增长主要系本年注销下属园林工程公司，逐渐减少园林绿化方面业务，结转生物资产的销售成本、工程项目成本下降所致。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公司重点发展新能源、房地产、文旅商业等产业和战新产业投资等业务，积极推动业务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升级。同时围绕碳资产管理，围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研发，培育、孵化战新产业，通过产业融合实现协同发展、相互赋能。

（1）新能源

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结合特高压线路规划，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新产业投资等业务，积极推动业务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升级。同时围绕碳资产管理，围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研发，培育、孵化战新产业，通过产业融合实现协同发展、相互赋能。

（2）房地产

“十四五”期间，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政策要求，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谋划推动公司地产业务向“绿色、低碳、健康”转型，创新利用低碳技术，从建筑、交通、能源等城市功能多方面推动碳减排，通过绿色低碳小镇、低碳科学城、低碳生态文旅等类型项目，建设低碳城市，助力城市绿色发展。

（3）文旅商业等产业

将低碳理念植入酒店及商业运营、物业服务、生态文旅、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现代服务业务，构建绿色现代服务体系，并结合业务内容和特点，打造绿色服务管理平台和绿色不动产管理平台。贯彻落实“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要求，重点发展高端酒店和大型生态文旅度假区，加快打造以高端商办物业、健康养老、度假俱乐部、主题娱乐、特色商业、全国换住等为核心的幸福产业“1+6”一流平台体系，建设国际一流绿色资产管理和美好生活服务企业。

（4）战新产业

“十四五”期间，围绕国家鼓励的战新产业以及绿色产业，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应用，重点培育发展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战新产业，并围绕碳资产价值链布局产业链。

近年来，公司深入贯彻中央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绿色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革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作用；严格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大力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放大国有资本竞争力、影响力，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全面发挥管理、人才和市场等优势，保持职工队伍稳定基础，保障企业规范、健康运营，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详见“重大风险提示”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公司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及聘用，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3、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等职位，各职位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过公司合法表决程序干涉公司正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发行人财务机构独立，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用和管理；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

5、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拥有完整的市场拓展、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划分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按市场定价进行交易。公司同关联方之间销售（采购）商品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由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0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6.65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租赁收入	0.02
关联租赁支出	3.20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37.19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4.70
应收关联方款项	63.22
应付关联方款项	59.03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182.75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绿发 01
3、债券代码	138746.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绿发 01
3、债券代码	138937.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

	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绿发 02
3、债券代码	115360.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绿发 03
3、债券代码	115640.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年8月18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8月18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绿发01
3、债券代码	148564.SZ
4、发行日	2024年1月9日
5、起息日	2024年1月11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月11日
8、债券余额	13.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绿发 02
3、债券代码	148904.SZ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5.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市场债券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8746.SH
债券简称	22 绿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未触发条款。
--	--

债券代码	115360.SH
债券简称	23绿发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未触发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8746.SH
债券简称	22绿发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p> <p>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项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p>

	<p>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①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p> <p>②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p> <p>(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138937.SH
债券简称	23绿发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项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①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②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	---

债券代码	115360.SH
债券简称	23绿发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项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①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②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115640.SH
债券简称	23绿发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项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p>

	信息披露义务。(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①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②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债券代码	148564.SZ
债券简称	24绿发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项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①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②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无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148904.SZ
债券简称	24绿发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一、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项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2）项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①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②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48564.SZ	24绿发01	否	-	13.20	0	0
148904.SZ	24绿发02	否	-	15.90	0	0

(二) 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适用 不适用**(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148564.SZ	24绿发01	13.20	0	置换回售20鲁能01本金的自有资金13.20亿元	0	0	0
148904.SZ	24绿发02	15.90	0	置换回售21鲁能01本金的自有资金15.90亿元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148564.SZ	24绿发01	置换回售20鲁能01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148904.SZ	24绿发02	置换回售21鲁能01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中介机构情况****(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7 号楼 A 座 17-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帆、黄涛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8746.SH、138937.SH、115360.SH、15640.SH 、148564.SZ、148904.SZ
债券简称	22 绿发 01、23 绿发 01、23 绿发 02、23 绿发 03 、24 绿发 01、24 绿发 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伍耀坤、丁宇星
联系电话	010-60837522

(三) 资信评级机构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746.SH、138937.SH、115360.SH、15640.SH 、148564.SZ、148904.SZ
债券简称	22 绿发 01、23 绿发 01、23 绿发 02、23 绿发 03 、24 绿发 01、24 绿发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5 号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

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北京鲁能领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签署《鲁能领寓集租房项目整体转让合同》，2022 年 6 月完成鲁能领寓集租房项目的移交，经与税务局核实，因北京领寓公司已取得的土地款票据为一般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方为村集体企业，非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且该票据为增值税零税率发票，无法抵减销项税额，需冲销 2022 年已抵减的增值税金。应对 2023 年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转回销项税额抵减 0.64 亿元，减少 202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0.64 亿元。

2、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燕子矶 PPP 子项目文景路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23 年 4 月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付费审核报告。应根据审计报告于 2023 年度对文景路项目进行账务调整，补充确认文景路项目主营业务成本 0.16 亿元、冲销确认政府资本金收益 0.01 亿元，减少 2024 年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0.01 亿元、未分配利润 0.15 亿元。同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需将燕子矶 PPP 项目成本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核算，减少 2024 年期初在建工程科目金额 5.50 亿元。

3、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重要前期差错

序号	公司名称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1	北京鲁能领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交税费	64,299,725.02
		未分配利润	-64,299,725.02
2	南京鲁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存货	532,435,069.12
		其他流动资产	-3,789,442.87
		长期应收款	3,789,442.86
		在建工程	-549,560,635.71
		未分配利润	-15,404,447.16
		营业成本	15,849,247.06
		其他收益	-1,276,319.54
		少数股东损益	-1,721,119.44
		少数股东权益	-1,721,119.44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末发生其他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存货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开发产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904.36	-2.20	-
固定资产	输电线路、变电设备、配电线路及设备、用电设备、通信线路及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信息设备及仪器仪表、发电设备、检修维护设备、生产经营管理用器具、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等	382.00	3.99	-
在建工程	地产基建工程、能源基建工程、技改工程、信息化工程、其他工程等	510.35	61.62	增加新疆新能源大基地项目投资

注：所列资产项目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占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30.87	35.32	-	15.30
应收账款	93.92	47.28	-	50.34
存货	904.36	78.08	-	8.63
固定资产	382.00	154.02	-	40.32
无形资产	112.37	10.59	-	9.43
在建工程	510.35	37.92	-	7.43
合计	2,233.86	363.2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52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82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7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4.7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4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06.23亿元和145.57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7.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39.10	139.10	95.56%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2.66	3.81	6.47	4.44%
合计		2.66	142.91	145.5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19.1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0亿元，且共有2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024.92亿元和1,218.8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8.9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37.46	175.13	212.59	17.44%
银行贷款		91.95	794.37	886.32	72.7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67	59.73	65.40	5.37%
其他有息债务		17.78	36.74	54.52	4.47%
合计		152.86	1,065.97	1,218.8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76.44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36.15亿元，且共有57.46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5

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长期借款	809.29	591.84	36.74	增加新疆新能源大基地项目投资，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202.14	217.72	-7.16	-

注：所列负债项目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占总负债10%以上的负债类报表项目。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1.01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32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新能源发电	1,527.14	458.62	165.98	59.74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30.33	487.24	112.30	27.7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 市分行	天津中绿 电投资股 份有限公 司	执行异议 纠纷	2024年7 月	天津市第 一中级人 民法院	9140.77万 元	执行异议 复议审理 中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86,575,291.76	26,823,296,469.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1,260,000.00	4,361,2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392,109,819.51	5,803,874,623.05
应收款项融资	65,223,207.05	22,551,799.58
预付款项	387,282,359.28	314,315,930.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99,168,168.96	1,993,678,513.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7,463,828.99	91,470,639.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435,877,925.58	92,469,469,047.69
合同资产	441,238,651.53	364,408,998.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9,798,706.22	609,817,816.22
其他流动资产	4,366,839,712.96	3,795,820,059.85
流动资产合计	134,715,373,842.85	136,558,493,258.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203,586.96	114,486,635.47
长期股权投资	4,260,902,310.05	4,582,009,069.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045,295.91	99,625,612.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4,240,000.00	792,692,120.13
投资性房地产	7,772,750,259.24	8,303,610,330.61
固定资产	38,199,669,122.08	36,735,289,632.84
在建工程	51,035,000,455.07	31,576,815,126.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439,144.64	22,609,088.61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11,169,697.65	2,426,640,481.23
无形资产	11,236,603,241.11	9,600,288,312.26
开发支出		14,026,146.08
商誉	45,622,776.30	
长期待摊费用	194,551,344.46	192,949,01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11,832,206.44	5,767,175,14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15,865,204.60	7,867,066,21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998,894,644.51	108,147,282,935.52
资产总计	263,714,268,487.36	244,705,776,193.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7,483,207.65	11,291,686,851.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600,520,403.39	17,459,281,017.11
预收款项	368,117,397.21	278,178,724.97
合同负债	9,761,739,133.41	12,111,616,60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493,596.43	91,549,885.89
应交税费	7,795,487,013.67	6,703,001,078.90
其他应付款	4,110,138,639.13	4,337,541,074.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368,679.10	39,075,383.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98,449,033.50	6,879,579,376.73
其他流动负债	843,612,485.79	779,490,287.36
流动负债合计	53,855,040,910.18	59,931,924,903.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929,125,285.05	59,184,346,953.26
应付债券	20,214,363,431.03	21,772,219,198.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37,259,822.10	848,009,272.94
长期应付款	3,916,157,871.29	2,516,195,681.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4,778,412.91	75,671,705.90
递延收益	37,382,251.84	19,386,69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0,179,983.23	1,162,704,77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869,247,057.45	85,578,534,274.97
负债合计	161,724,287,967.63	145,510,459,178.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996,076,497.90	44,996,076,497.9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082,716,685.04	42,169,491,63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510,263.61	30,649,753.96
专项储备	31,280,665.57	14,670,725.58
盈余公积	222,183,586.60	205,186,61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83,179,515.34	6,737,464,54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164,947,214.06	94,153,539,767.36
少数股东权益	7,825,033,305.67	5,041,777,248.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989,980,519.73	99,195,317,01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3,714,268,487.36	244,705,776,193.97

公司负责人：孙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48,289,692.50	10,869,198,11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2,823.46	225,974.62
其他应收款	2,637,062,920.23	2,692,695,732.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69,275.49	984,905.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41,683,604.56	16,820,946,533.34
其他流动资产	3,179,892,498.14	2,714,194,586.58
流动资产合计	31,107,700,814.38	33,098,245,843.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254,000,000.00	1,927,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843,819,906.35	79,531,717,63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95,706.11	14,756,700.33
在建工程	32,021,381.68	6,926,082.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0,589,398.66	475,443,237.81
无形资产	77,434,106.61	57,262,448.91
开发支出		8,174,712.3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7,774.28	2,800,70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8,188.94	2,491,862.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60,06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719,636,524.38	82,026,573,388.13
资产总计	114,827,337,338.76	115,124,819,231.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257,430.53	25,435,203.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169,446.98	5,239,902.28
应交税费	6,057,675.02	15,435,042.18
其他应付款	11,587,542,081.77	15,678,242,163.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503,101.18	192,443,337.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66,529,735.48	15,916,795,64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3,901,505,754.97	9,993,067,268.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9,614,413.08	437,941,552.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2,169.67	57,529.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91,802,337.72	10,431,066,350.77
负债合计	26,258,332,073.20	26,347,861,99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996,076,497.90	44,996,076,497.9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215,384,193.55	43,215,384,193.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2,183,586.60	205,186,613.22

未分配利润	135,360,987.51	360,309,92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569,005,265.56	88,776,957,23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827,337,338.76	115,124,819,231.29

公司负责人：孙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成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937,190,888.99	36,461,717,288.97
其中：营业收入	27,937,190,888.99	36,461,717,288.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033,839,302.41	33,253,394,958.88
其中：营业成本	16,725,904,300.22	23,201,602,243.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07,314,134.03	3,129,889,677.18
销售费用	1,270,252,573.97	1,306,170,877.01
管理费用	3,511,907,663.28	3,573,974,758.03
研发费用	60,319,729.23	32,370,911.81
财务费用	2,158,140,901.68	2,009,386,490.87
其中：利息费用	2,244,638,495.44	2,278,145,291.32
利息收入	245,128,734.76	334,187,796.49
加：其他收益	185,790,264.05	94,053,909.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699,827.45	143,839,416.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378,435.92	39,556,058.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38,347.76	-1,254,598,480.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424,334.41	-61,810,815.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025,219.45	-147,167,339.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45,969.49	3,674,177.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6,099,745.95	1,986,313,197.18
加：营业外收入	90,941,018.75	76,003,869.44
减：营业外支出	45,901,014.16	51,128,326.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1,139,750.54	2,011,188,739.80
减：所得税费用	1,491,000,745.10	1,434,452,364.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139,005.44	576,736,374.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139,005.44	576,736,374.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633,644.82	451,421,667.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505,360.62	125,314,707.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48,862.53	7,671,726.1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860,509.65	7,568,342.1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60,801.70	408,475.7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60,801.70	408,475.7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321,311.35	7,159,866.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31,385.38	6,260,455.41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10,074.03	899,410.99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1,647.12	103,384.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6,587,867.97	584,408,100.9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494,154.47	458,990,009.3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093,713.50	125,418,091.6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成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7,358.49	-10,106,363.26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134,581.77	8,796,431.12
销售费用	4,345,179.98	4,854,676.29
管理费用	506,932,592.16	535,922,456.65
研发费用	26,786,487.58	15,846,284.78
财务费用	471,361,778.69	141,682,782.38
其中：利息费用	418,374,563.58	226,655,386.46
利息收入	85,262,271.75	131,475,490.43
加：其他收益	175,628.86	9,787,994.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236,588,606.09	1,047,859,171.75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45,932.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59.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580,973.26	340,418,312.12
加：营业外收入	205,193.00	390,001.43
减：营业外支出	10,444,950.00	20,430,10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341,216.26	320,378,213.54
减：所得税费用	44,371,482.48	103,641,08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969,733.78	216,737,132.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969,733.78	216,737,132.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969,733.78	216,737,132.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64,279,231.75	30,244,901,713.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4,761,188.41	693,347,56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4,967,580.85	4,421,447,31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04,008,001.01	35,359,696,59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84,827,236.00	13,866,848,654.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3,894,720.02	2,769,642,17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0,917,291.13	8,028,267,78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1,811,552.15	4,970,649,95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01,450,799.30	29,635,408,57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201.71	5,724,288,01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315,227.63	2,062,878,872.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926,008.23	273,522,504.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541,826.60	954,340.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7,756,941.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4,605.93	18,783,57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7,424,610.17	2,356,139,29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60,075,662.32	26,965,864,30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343,376.46	3,563,204,214.2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1,303,564.98	13,616,348,745.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5,21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83,722,603.76	44,162,172,48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6,297,993.59	-41,806,033,19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7,471,540.83	59,280,555.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2,427,471,540.83	59,280,555.56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70,156,101.99	57,507,753,841.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97,627,642.82	57,567,034,397.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90,318,902.85	21,733,010,624.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6,310,557.30	3,601,593,245.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7,564,688.70	69,525,10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116,001.39	1,024,720,32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6,745,461.54	26,359,324,19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0,882,181.28	31,207,710,20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33.83	52,634.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2,871,944.43	-4,873,982,33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77,415,961.89	30,151,398,30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4,544,017.46	25,277,415,961.89

公司负责人：孙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18,52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213,569.96	4,217,557,67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613,569.96	4,229,676,19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639,891.85	150,808,255.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875,423.68	204,673,98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97,918.58	151,986,32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6,466,735.70	20,852,851,39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7,879,969.81	21,360,319,96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266,399.85	-17,130,643,76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29,900,000.00	5,655,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8,073,406.14	2,308,973,37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2.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7,973,406.14	7,964,579,37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62,856.09	17,129,82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48,848,200.00	6,6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0,311,056.09	6,697,129,82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62,350.05	1,267,449,55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10,000,000.00	8,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0,000,000.00	8,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421,700.00	844,158,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74,588.30	83,851,48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496,288.30	928,010,08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503,711.70	7,071,989,91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6,100,338.10	-8,791,204,29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9,198,110.64	19,660,402,40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3,097,772.54	10,869,198,110.64

公司负责人：孙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成

